

证券代码：873329

证券简称：嘉邻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为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9	嘉邻物业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诸哲律师事务所李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大道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3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

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股东持股时间较长，期间未进行过分红派息，集团股东无法使用相关资金，为向股东合理提供资金，同时向通过员工合伙平台持股的员工提供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拟续聘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将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9 点

（三）登记地点：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景焕；联系电话：0755-86337240；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大道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33 楼 33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